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3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议案》。

同意聘任高慧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高慧敏女士简历如下:

高慧敏,女,1961年2月生,本科。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建海源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宏源博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其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716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联董事高慧敏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李祥凌先生、李建峰先生和高慧敏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意大利PERSICO S.p.A.签订压机技术及品牌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意大利PERSICO S.p.A. 公司签订压机技术及品牌转让合同,受让其所拥有的TERENZIO KOMPO压机产品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和商标,且PERSICO S.p.A.提供不少于1,800小时的相关技术培训。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45万欧元。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3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意大利PERSICO S.p.A.签订压机技术及品牌转让合同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3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8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83,585,785.00元的14.6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14,21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585,78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83,585,785.00元的14.6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海源机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海源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兴业证券同意海源机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3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3日—2011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5)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三、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0-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29	海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2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 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苏霞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101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在每个议案表决栏“赞成”、“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

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3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向关联企业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机械”)采购蒸压釜。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	关联事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轻工机械	采购蒸压釜	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铁岭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李祥凌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主营业务:生产与销售制浆造纸机械、压力容器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轻工机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轻工机械的持股比例	在轻工机械的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李祥凌	27%	董事长	副董事长	通过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3,183,948股股份
2	李建峰	27%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	通过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9,593,480股股份
3	李良光	27%	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过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2,333,538股股份
4	李航	5%		国际业务部副经理	通过海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78,238股股份
5	高慧敏	3%		总经理助理	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46,485股股份
6	郑怀亮	3%	董事	总经理助理	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70,480股股份
7	蒋荣辉	3%	–	售后事业部经理	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570,480股股份
8	张善玲	3%	–	耐机事业部副经理	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46,485股股份
9	王琳	2%	–	总工程师	通过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30,990股股份
10	李艳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通过海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78,238股股份
11	郑明	–	监事	财务总监	通过福州市鼓楼区源恒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784股股份
合计	–	100%	–	–	–

8、履约能力分析

轻工机械具有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其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8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20日。目前轻工机械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却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协议签署情况

待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分批次与轻工机械签署正式的采购协议,2011年的采购总金额将控制在人民币500万元以内。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蒸压釜又称蒸养釜,是一种大型压力容器,是生产粉煤灰砖、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砌块、微孔硅酸钙板、保温石棉板、高强度石膏等新型建材的必要设备。

2011年度公司向轻工机械采购蒸压釜设备,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新型墙体材料全自动液压压机的整线配套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该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海源机械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1- 2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自查及整改报告,并报备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报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比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情况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云海金属
股票代码	002182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度使用完毕。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内容。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不适用	公司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是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是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不适用	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公司上市后,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是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是	

二、存在的问题

经认真核查,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三、整改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9月2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1-0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验资报告》。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电子")和漳州康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康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拟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蒙发利电子已与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但漳州康城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尚需一定时间办理完成,并因国庆节假期影响,可能会导致漳州康城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能及时完成签订。公司已分别以书面报告和口头请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承诺将会尽快完成上述漳州康城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并及时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存储募集资金,不做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901014210014536,截止2011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1,037,853,256,9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蒙发利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5101535001052511766,截止2011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238,291,683.38元。该专户仅用于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按摩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蒙发利电子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蒙发利电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及蒙发利电子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勇、胡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蒙发利电子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及蒙发利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及蒙发利电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 日之前)向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蒙发利电子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蒙发利电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和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蒙发利电子、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广发证券义务至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三、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本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901014210014536,截至2011年9月26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1,037,925,305.58元。

蒙发利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5101535001052511766,截止2011年9月28日,该专户资金专户余额为238,291,683.38元。

备查文件:

1、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蒙发利电子、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建设银行)余额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1-1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全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蒙发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00.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7,499.2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11〕2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92号)。

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200010911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22号2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邹剑寒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1-12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的《增资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按摩椅新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决议的公告》。

2011年9月27日,公司合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0400001833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22号2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邹剑寒
注册资本:人民币　玖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玖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日用电子器具及其配件的制造。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4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于7月15日起对公司维生素C等产品的主要生产线进行停产检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1-033)。至目前为止,维生素C产品已部分恢复生产,其他产品已陆续恢复生产。预计将于十月中下旬,维生素C产品全面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4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及传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电话系统升级,自2011年10月8日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变更为021-23138196,传真号码变更为021-2313803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30,000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已于近日调试完成,投入生产。

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部分缓解了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